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14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黃志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22,32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2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9,46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7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
01 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02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
03 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04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2,262
05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
06 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
07 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
08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
09 予陳明。

10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月
11 18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
12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
13 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
14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
15 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
16 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30,591元及
17 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
18 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
19 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
20 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
21 明。

22 (四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23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
24 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29 附註：

3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3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3 行聲請。

04 附表

05 115年度司促字第016146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9468 元	黃志忠	自民國115 年4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002	新臺幣 52262 元	黃志忠	自民國115 年4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003	新臺幣 330591 元	黃志忠	自民國115 年3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08 違約金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9468 元	黃志忠	暨自民國11 5年4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
002	新臺幣 52262 元	黃志忠	暨自民國11 5年4月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330591 元	黃志忠	暨自民國11 5年4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